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晋银函〔2024〕45号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省政协 十三届二次会议生态文明类第037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蔡凝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省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分行金融支持新能源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认真落实总行关于绿色金融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切实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撬动作用，进一步加强部门联动和产融政策对接，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包括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装备在内的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领域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 2023 年末，全省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贷款余额 24.79 亿元，同比增长 49.76%；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贷款余额 0.51 亿元，同比增长 163.68%；包括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装备在内的资源再生利用装备制造贷款余额 2.31 亿元。

二、关于您的建议，我分行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强化政策落实，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细化金融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的政策举措，结合我分行职责，指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包括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在内的资源循环利用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是用好政策工具，引导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相关领域

的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

三是拓宽融资渠道。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落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融资对接机制，积极向金融机构推送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项目名单，促进银企对接，强化要素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企业通过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债券融资。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

2024年4月22日